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大庆明道智园居民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黑0603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海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大庆明道智园居民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2025年的物业服务费8734.08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大庆明道智园居民服务有限公司预交27元，退回大庆明道智园居民服务有限公司2元）、公告费200元，由刘海龙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